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说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蒲洁能化”）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租赁和工程机械制造，标的公司蒲洁能化是一家技术领先、运营稳健的现代煤化工企业，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的优质化工资产，有效对冲现有业务的持续亏损，并在公司治理、集团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将形成“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的双主业发展格局，业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已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购整合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并将采取措施进行应对；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